

青少年

小学高年级版

张平生/主编

法制

教育读本

Qing Shao Nian Fa Zhi Jiao Yu <<<<<<< Du Ben



甘肃民族出版社

青少年

小学高年级版

张平生/主编

法制

教育读本

Qing Shao Nian Fa Zhi Jiao Yu 《 《 《 《 《 《 Du Ben



甘肃民族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青少年法制教育读本 : 小学高年级版 / 张平生主编
— 兰州 : 甘肃民族出版社, 2015. 4
ISBN 978-7-5421-2862-1

I. ①青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社会主义法制—法制教育—中学—课外读物 IV. ①G624. 10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082196号

书 名: 青少年法制教育读本·小学高年级版

作 者: 张平生 主编

出 版 人: 吉西平

责任编辑: 瞿广业

封面设计: 兰州三川和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出 版: 甘肃民族出版社(730030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)

发 行: 甘肃民族出版社发行部(730030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)

印 刷: 甘肃新华印刷厂

开 本: 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1/24 印张: 6

字 数: 140 千字

版 次: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 1~30000 册

书 号: ISBN 978-7-5421-2862-1

定 价: 25.00 元

甘肃民族出版社图书若有破损、缺页或无文字现象,可直接与本社联系调换。

邮编: 730030 地址: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 网址: <http://www.gsminzu.com>

投稿邮箱: 448925720@qq.com

发行部: 屈滢 联系电话: 0931-8773312 8773264 (传真) E-mail: 1130375943@qq.com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《青少年法制教育读本》编委会

主 任：连 辑

副主任：苏 君 牛纪南 杨景海 管钰年 张瑞民

主 编：张平生

副主编：王 芳 刘永兰

本册主编：刘永兰

本册编写：马军祥 崔高魁

校 对：杨永珠

编 委：白燎原 陈晓晖 崔高魁 崔金璞 管卫中 郭民辉

梁泽琴 刘永兰 马军祥 孟英琦 倪小娟 钱 锋

秦志功 瞿广业 王国强 王 芳 吴辰旭 解成功

熊玉彬 杨兴川 于清滩 张剑强 张 萍 张平生

张 学 张学周 (按拼音音序排列)

让法律的阳光普照青少年的心灵

中共甘肃省委常委、省委宣传部部长 连 辑

依法治国,才能托起中国梦。

如果将法治比作一棵树,那么现实的土壤和必要的培育,是法治之树保持旺盛生命力的前提。而这“土壤”是全民的守法意识、权利意识,而这“培育”是法律意识和守法习惯的养成。

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律条,既不是刻在石头上,也不是刻铸在铜表上,而是扎根在公民的内心里。“徒法不足以自行。”法治要体现尊重人性,启迪社会良知。只有让全民守法,保持对法律的信仰和尊重,培养公民的法律思维,屈服法律而非权力,才是实现依法治国目标的关键。

“少年智则国智,少年强则国强。”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、民族的希望。青少年法律意识和守法习惯的养成,是全民族法律素质提高的关键,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法制教育与培养,是实现依法治国战略目标的基础性工程。

广大青少年学生要明白这样一个道理:自由就是做一切法律许可的事的权利。如果一个公民做了法律所禁止的事,他就不再有自由了。法律就在身边,我们学习、生活的学校、家庭、社会,有一个强大的法律保护网,时时刻刻规范和保护着我们的学习、生活,调整着各种社会关系。只有自觉遵守纪守法,才能健康顺利地成长,并迎来一个良性健康的未来。

党中央明确提出,全面推进依法治国,树立社会法治意识。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,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,引导全民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。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,从青少年抓起,在中小学设立法治教育课程。教育部《全国教育系统开

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(2011—2015 年)》明确提出,全面落实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的目标和任务,将青少年学生的法制教育作为重中之重。

法律意识需要从小启蒙,法律素质需要系统培养。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要以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,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,培养知法尊法守法用法的合格公民为根本目标;要自觉遵循青少年学生成长规律和法制教育规律,坚持规则教育、习惯养成与法治实践相结合,坚持课堂教学主渠道,积极开拓第二课堂,深入开展“法律进学校”活动,统筹发挥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各方作用。

因此,甘肃法制报社组织力量,精心编写了这套专门针对广大青少年学生的《青少年法制教育读本》。该读本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生理、心理、兴趣和接受能力等特点,设定相应的学习内容、目标要求和方式方法,内容分三个层次(小学低年级、小学高年级、初中年级)十个板块,内容涵盖宪法、国旗法、民法、刑法、道路交通安全法、消防法、未成年人保护法、义务教育法、环境保护法、禁毒法等多个法律法规,在引导学生自觉守法、自我保护和依法维权方面,具有较强的实用性,是指导青少年辨别是非、确定自身行为规范的重要判断依据。

该读本内容简明扼要,通俗易懂,采用情景教学的写作模式,把法律知识融入一个个生动具体的故事情景中,是中小学生学习 and 理解法律知识的最新读本。这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。

“人之愚不肖,亦由智教不备之所致也。”法治教育所追寻的目标,就是把法治的种子播种在学生幼小的心灵,让我们每一位学生从小信仰法律,崇尚法治,摆脱愚昧,拥有正确的法制意识和守法习惯,做一个知法、懂法、守法的好学生,成长为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。

愿这套读本能够为广大青少年学子生活学习成长提供帮助。



目 录

我一定珍爱生命	1
我初步了解宪法	19
我爱国旗国徽	27
我学习民法刑法	35
我维护祖国统一	51
我努力健康成长	67
我要保护好环境	79
我遵守公共秩序	95
我会保护好自己	105
我做守法小公民	117

我一定珍爱生命



生命是灿烂的、美丽的，也是脆弱的、短暂的，对每一个人来说都是重要的。让我们懂得生命，珍爱生命，让生命中的每一天更加充实，更加精彩！

没有了生命就没有了一切！有些小朋友认为，我的生命是属于我自己的，我想怎样就怎样，别人管不着。这种认识是不对的，生命不仅仅属于自己，属于生命本身，还属于社会。就像路边的小树一样，它点缀了我们的生活，调节着空气的质量，与周边事物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，小树的寿命就不再仅仅是自己的了，属于身边万事万物。

生命权是法律对人权最基本的保障，没有对生命权的法律保障，一切人权的法律保障都将流于空谈或者化为乌有。任何对自己生命或者他人生命造成伤害的行为都是违法的。



案例一 用温情培育健康的生命

像往常早晨一样，我提前来到教室，坐在讲台边迎接我的学生，突然耳边传来愉快的歌声，我扭头一看，原来是班里被“投诉”频率最高的小朱。看他高兴的样子，我笑着问他：“今天怎么这么高兴啊？”他朗声回答：“明天我要当值日班长了。”声音里透出一股得意和掩饰不住的愉快，他的表情让我想到“笑得合不拢嘴！”一种发自内心的愉悦明明白白地写在他的脸上。看着现在这张笑脸，我不禁想起了开学初的他。小朱是个坐不住的孩子。每当这时

候,我总是严肃地点他的名字,有时还让他站起来告诉我他刚才在干什么。这时,他总是怯生生地站起来,满脸的懊恼,低着头,用低沉的声音回答:“我刚才没认真听课,我下次不会了。”接下来我让他坐下,还不忘强调一句:“再不认真听课我可要告诉你妈妈了!”遗憾的是,严肃的批评和家长的教所能起的作用并不如我们所愿,课堂上他还是静不下心来听讲,下课后喜欢冒险,总喜欢玩一些危险的游戏。

看到小朱如此兴奋,我决定换个方法试试。一天中午放学后,我把他留下来。我改变过去一脸严肃的神态,把他拉近身旁,握着他的手,扶着他的肩膀,微笑着轻声地问他:“你知道吗?老师很喜欢你!”他看了看我,迟疑了一下,轻轻地点点头。我和颜悦色地接着说:“那你知不知道如果你到处乱爬,万一一把漂亮的脸蛋摔破了,又或者把腿摔伤了,叶老师会很心疼、很难过的?”这一次他不再迟疑,默默地点点头。眼睛看着我,我知道他在观察我,想找到他心中的答案。我接着又问:“那你喜不喜欢叶老师?”他一边点头一边说:“喜欢!”“那你想想叶老师难过?”“不想!”“那好!你答应叶老师不再到处乱爬,不要让叶老师担心,好吗?”他清爽地回答:“好!”“叶老师相信你!你是个好孩子!聪明的孩子是不会老犯同一个错误的!”最后,当他临走的时候,带着愉快、轻松的心情用响亮的声音和我道别。

为了趁热打铁,我在班上好好表扬了他,告诉同学们小朱是个勇敢的孩子,知错就改。在同学们赞扬的眼光中,我看到他脸上荡漾着灿烂的笑容。





小
小
法
博
士
告
诉
你

小朱的变化,那是因为生命得到了尊重,心灵感受到关怀所绽放的光彩。孩子的心灵是弱小和脆弱的,在他们成长的过程中更需要的是细细的呵护,丝丝的关怀,殷殷的注视,款款的期待。倾注我们的爱心,拨动孩子的心弦,你听,一曲充满快乐、溢满欢声笑语的生命之歌将每天萦绕在你的耳边。



我们——起懂法

萱萱:小朱是幸运的,因为遇到了一位好老师。爱是一门艺术,不管是老师对学生,还是父母对孩子,都要方法得当。爱如甘霖,让孩子茁壮成长;错误的管教,会毁坏孩子的自尊!

斌斌:是呀!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,需要监护人提高爱的能力和艺术,也需要更加严格的监护。当然了,我们未成年人也要自觉学法懂法,正确理解父母、老师和社会对我们的关爱,严格要求自己,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。



我们——起说法



案例二 爱使生命异样精彩



1994—2004年,秦勇一直担任黑豹乐队的主唱,十年时间使他成为中国摇滚音乐界最有影响的人物之一。2005年,秦勇突然退出黑豹,从此消失在舞台上。缘由是两段父子情:一段是他与他的父亲,一段是他与他的儿子。

他的儿子叫秦梓峰，家人都叫他大珍珠。大珍珠在四岁时被查出患有“重度的感统失调”，智商接近于零。这对秦勇来说无疑是晴天霹雳。秦勇的父亲是他音乐路上的老师，更是支撑。但是却因突发脑溢血病倒在他的演唱会上，再也没有起来。他的愧疚和无助，让他明白：“爱，要及时表达，而不是等到以后。”所以从那天起，他就默默下了一个决心：“不管要放弃什么，我会永远陪着最需要我的大珍珠，一直到他长大。”于是，曾在舞台上写满辉煌的男人，在这十年里，为了儿子，卖过家具跑过腿，为大珍珠的生活和学习四处奔波，陪大珍珠进行康复训练。“在最开始的时候我常常忍不住对他发脾气。因为他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、几乎不接受外界的信息，常人很容易学会的技能比如系鞋带，大珍珠得乘以一千倍。”

秦勇一点一滴地回忆起当年教大珍珠学习的事情，让每一位人都佩服这样性格不羁的摇滚音乐人，在生活中可以如此耐心，如此坚强。他所表达的不仅仅是父爱，在他的讲述里，每个人都会学到很多很多。

秦勇在讲述时几次哽咽，也使台下的观众潸然泪下。主持人何炅也忍不住几次落泪。何

炅说自己曾是秦勇的小歌迷，没想到这么崇拜的偶像竟有一天和他同台热泪盈眶。当何炅问大珍珠他“父王”今天的表现如何时，他用了句“甄嬛体”——“那真真是极好的”让全场观众大笑。现场，大珍珠也念了一封写给“父王”的信，让付出了十年心血的秦勇泣不成声。最后，这对感人的父子合唱了一首秦勇写给儿子的歌曲《一起长大》，每一句歌词都表达着秦勇心底最真最浓的、对儿子永不言弃的爱。





小小法博士告诉你

开学第一课的舞台上,秦勇父子温情对唱一曲《一起长大》,尽显亲情的温馨美好,此刻的秦勇应该是世界上最幸福的老爸,此刻的大珍珠也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儿子。

患有“感觉统合失调症”的大珍珠,在父亲秦勇悉心照顾下终于能开口说话了,终于学会了系鞋带,学会了骑自行车,学会了……

生命的成长需要爱的理解、爱的呵护、爱的帮助。一分耕耘,一分收获。在浓浓父爱的陪伴下,父子俩走过了人生中最艰难的一段时光,克服了常人难以想象的困难,终于迎来了生命之花的怒放。

生命的成长,是一个持之以恒地克服困难和挫折的过程。不经历风雨怎能见彩虹,没有人能随随便便成功。



我们一起懂法

萱萱:生命权是法律赋予公民最基本的权利。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九十八条规定:“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。”《民法通则》里所表述的生命健康权,实际上是生命权、健康权与身体权的总称。

斌斌:既然公民有生命权,是不是可以说公民有自由选择生的权利,也有权利放弃生命呢?

萱萱:生命权是站在保障生命安全和健康的角度讲的。既然是法律赋予的,那严格意义上讲放弃生命权也必须通过法律的程序。可见,公民不能随便放弃自己的生命权。

斌斌:大珍珠的成功是他父亲对大珍珠这颗生命无限尊重和热爱的结晶。



案例三 生命因无知而受到伤害

大连市大孤山派出所接到一名 11 岁女孩小丽的报案，小丽称自己被狠心的父亲虐待两年之久。小丽带着上学的梦想被父亲王洪杰从河南接到大连，不但没有走进校门，反而惨遭父亲长达两年之久的虐待。父亲对她用开水烫、锥子扎、钳子夹、斧子砍。小丽在父亲又一次痛打她之后，忍无可忍，跑到了派出所。

记者发现，小丽嘴里有几颗牙齿只有半截，胳膊肘上大片血泡，左手腕已经变形，腕骨高高地翘着，皮肤的颜色呈青紫色，在小腿和臀部有多处结痂，脚趾红肿，指甲发黑，额头和脸部也有多处红肿……这些都是其父王洪杰虐待的结果。案发后，大连开发区法院对王洪杰执行暂拘，随即小丽的律师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小小法博士告诉你

父母有抚养和管教子女的权利和义务。同学们在家里要听从父母的教导，尊重父母的意见。但是如果父母有虐待孩子的行为，按照法律，法院可以剥夺其监护资格，另行指定监护人，被剥夺监护资格的父母还应当继续支付孩子的抚养费。如果父母打骂虐待孩子造成严重危害结果，将构成虐待罪，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

斌斌: 父母不能因为履行了抚养孩子的义务,就去虐待孩子,侵犯孩子的生命权。

萱萱: 虽然我国《婚姻法》第十五条规定: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,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,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,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等等。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三条规定: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、发展权,国家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斌斌: 同样是父亲,小丽的父亲与大珍珠的“父王”差异咋那么大?秦勇放弃自己的事业用爱心唤醒了大珍珠,而小丽的父亲虐待自己女儿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。

萱萱: 自觉学法、用法,普及法律知识,杜绝父母有意或无意识的违法行为。



案例四 让自己的生命保值

不要让昨日的沮丧令明天的梦想黯然失色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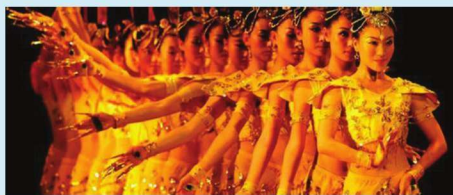
在一次讨论会上,一位著名的演说家没讲一句开场白,手里却高举着一张 20 美元的钞票。面对会议室里的 200 个人,他问:“谁要这 20 美元?”一只只手举了起来。他接着说:“我打算把这 20 美元送给你们中的一位,但在这之前,请准许我做一件事。”他说着将钞票揉成一团,然后问:“谁还要?”仍有人举起手来。他又说:“那么,假如我这样做又会怎么样呢?”他把钞票扔到地上,又踏上一只脚,并且用脚碾它。尔后他拾起钞票,钞票已变得又脏又皱。“现在谁还要?”还是有人举起手来。“朋友们,你们已经上了一堂很有意义的课。无论我如何对待那张钞票,你们还是想要它,因为它并没贬值,它依旧值 20 美元。人生路上,我们会

无数次被自己的决定或碰到的逆境击倒,甚至会被碾得粉身碎骨。我们觉得自己似乎一文不值。但无论发生什么,或将要发生什么,你们永远不会丧失价值,你们永远是无价之宝。”



小小法律博士告诉你

要想使自己的生命有价值,首先要热爱自己的生命,要以实际行动迎接生活中的挑战,做一个有追求、能上进的人。



我们一起懂法

斌斌:少年儿童对生命认识不深、理解不够,加之法律意识淡薄,在实际生活中,很容易放纵自己,从而触犯法律,结果伤害了自己。

萱萱:在2014年“为了明天—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论坛”上,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秘书长路琦呼吁: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,应多措并举,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相关法律制度体系。



我们一起说法



案例五 生命因拼搏而美丽



有一个叫阿美的女子,从小就患上了脑性麻痹症。这种病的症状十分惊人,因为肢体失去平衡感,手足会时常乱动,口里也会经常念叨着模糊不清的词语,模样十分怪异。根据她的情况,医生判定她活不过6岁。在常人看来,她已失去了语言表达能力与正常的生活能

力,更别谈什么前途与幸福。但她却坚强地活了下来,而且靠顽强的意志和毅力,考上了美国著名的加州大学,并获得了艺术博士学位。她靠手中的画笔,还有很好的听力,抒发着自己的情感。

在一次讲演会上,一位学生贸然地问:“阿美博士,您从小就长成这个样子,请问您怎么看您自己?您有过怨恨吗?”在场的人都暗暗责怪这个学生的不敬,但阿美却没有半点不高兴,她以一句话作结论:我只看我所有的,不看我所没有的!



小小法博士告诉你

尊重生命,珍爱生命,就要知道自己的生命所拥有的,让自己生命潜在的能力得到充分的发挥,而不是一味地追求那些虚无缥缈的,自己无法企及的东西。要想使自己的人生变得有价值,就必须经受住磨难的考验。

阿美的故事告诉我们:人的生命不是生来就十全十美的,每一个人都与他人不同,正是人与人、物与物的不同成就了世界的丰富多彩。我们要珍惜的恰恰是这与众不同的生命体。阿美那种不向命运屈服、热爱生命的精神和行为值得我们学习。



我们一起读法

斌斌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二条规定,履行《儿童权利公约》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,即:“每个儿童有固有的生命权,各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生存与发展。”

萱萱:哦,我明白了:尊重生命、珍爱生命是生命成长的前提,我们从小就应该学会珍惜自己的生命,用实际行动保护生命体的健康和快乐。



案例六 生命因坚强而放彩

桑兰,出生于1981年2月,浙江宁波人,原国家女子体操队队员,曾在全国性运动会上获得跳马冠军。1998年7月21日晚在纽约友好运动会上意外受伤之后,到今天为止,坚强的桑兰已经笑着度过了17年的轮椅时光。默默无闻的桑兰成了全世界最受关注的人。这确实是个意外。当时桑兰正在进行跳马比赛的赛前热身,在她起跳的那一瞬间,外队一教练“马”前探头干扰了她,导致她动作变形,从高空栽到地上,而且是头先着地。遭受如此重大的变故后,她却表现出难得的坚毅,她的主治医生说:“桑兰表现得非常勇敢,她从未抱怨什么,对她,我能找到表达的词就是‘勇气’。”就算是知道自己再也站不起来之后,她也绝不后悔练体操,她说:“我对自己有信心,我永远不会放弃希望。”



小小法博
士告诉你

让生命鲜亮的既不是美丽的外表,也不是健全的身体,更不是物质上的富有,而是内心的坚定,是在困难和挫折面前永不退缩的精神。

并不需要多么华丽的辞藻,从桑兰的身上我们至少能看到她的那种顽强。我们不需要,也不能够用几个词语就概括她的一生。她是一个天使,是